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資 訊 公 開 網 路 版)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6 日

臺南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3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席：方副主任委員進呈

記錄人員：何權紘

肆、出席委員：略

伍、請假委員：略

陸、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柒、主席致詞：略

捌、審議案件：評議案 4 案，共 4 案，如次：

第 1 案：臺南市第 10 期永康六甲頂醫療專用區市地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評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暨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前地價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比準地重劃前地價，再依據各宗土地之個別因素差異進行調整，估算各宗地重劃前地價。重劃後地價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重劃後比準區段重劃後地價並藉以評估各住宅區及醫療專用區重劃後地價，提本次大會評議。

決 議：本案請查估單位依照委員意見修正，再行提請審議。

第 2 案：113 年「北區 3-34-20M 道路工程(後段)(忠義路三段)接 NB-9-9M(後段)(長賢街)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至○○,○○○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3 案：113 年「東山區南 99 大埔橋改建工程」預定徵收土地宗地

單位市價評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徵收土地宗地市價經審查結果，符合「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建請依擬評市價評定通過。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案徵收土地宗地評定市價每平方公尺○○○元至○○○元(詳如「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表」)。

第 4 案：113 年「臺南市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評定案。

說 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3 項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7 條規定，分二期蒐集 112 年 3 月 2 日到同年 9 月 1 日(基期)、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3 年 3 月 1 日(現期)買賣實例，按其單價排序取其 25%至 75%之案例市價單價平均值，並以現期單價平均值除以基期市價單價平均值，計算本市 16 個行政區市價變動幅度，作為 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間徵收補償地價(估價基準日：112 年 9 月 1 日)之調整依據，其市價變動幅度提請本會評議。

決 議：經本會全體出席委員同意，本市 113 年 16 個行政區市價變

動幅度為 100.11%~102.49%(詳如「市價變動幅度評議表」)。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5 分)。